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04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非訟代理人　周怡穎

債　務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美金壹佰陸拾參萬伍仟貳佰柒拾捌點貳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五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日幣參仟零捌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五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台幣捌仟萬貳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五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與

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四一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八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